

108.11.01富保業字第1080002459號函備查

正本

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

保單首頁

保險單號碼	：0525字第21APL0002218號	
要保人	：錄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84126030
要保人地址	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76號8樓之2	
被保險人	：錄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84126030
被保險人地址	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76號8樓之2	
保險期間	：自民國110年04月01日中午12時起至民國111年04月01日中午12時止	
投保險種類別	：營業處所	
經營業務種類	：外籍移工宿舍	
營業處所地址	：桃園市中壢區	


承 保 項 目	保 險 金 額	自 負 額
每一個人體傷責任	NTD1,000,000.00	每一事故 NTD2,500.00
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	NTD10,000,000.00	
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	NTD1,000,000.00	
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	NTD22,000,000.00	

本保險單除適用基本條款外，另約定如下：
 APL101A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
 0001 富邦產物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
 0004 富邦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(甲式)

聲明事項：
 一、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，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，請洽本公司業務員、服務據點（免付費電話：0800-009-888）或網站（網址：www.fubon.com），以保障您的權益。
 二、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、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、方式等要項。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外，並已詳載公告於本公司官網（www.fubon.com）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提供閱覽，或可撥打0800-009-888客服專線查詢。
 三、本公司為保護客戶資料，要/被保險人辦理本保險契約批改以電子檔案形式提供相關資料時，如有涉及個資建議將檔案加密後提供予本公司保險服務窗口。
 四、本保險商品有受保險安定基金保護機制之保障。另住宅火災保險商品並受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保護機制之保障。
*****以下空白*****

要/被保險人應注意事項：
 1、立保險單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茲承保被保險人之後開保險標的物，於交付保險費後在後開保險期間內，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的危險事故，所致之危險或滅失，本公司依據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賠償責任。本保險單及所載基本條款、特約條款、附加條款、批單暨交存本公司之要保書，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，特立本保險單存證。
 2、本保險單基本條款、承保條件、特別約定事項、明細、附加條款、特約條款、其他附加文件或附加批單如有需要更改時，請洽本公司出具書面批單始生效力。
 3、本保險單非經加蓋本公司「出單專用圖章」，不生效力。
 4、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繳款證明為憑。

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總經理 羅建明

 保險單條碼 



108.11.01富保業字第1080002459號函備查

正本

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

保單首頁

保險單號碼	：0525字第21APL0002217號	
要保人	：錄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84126030
要保人地址	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6號8樓之2	
被保險人	：錄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84126030
被保險人地址	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6號8樓之2	
保險期間	：自民國110年04月01日中午12時起至民國111年04月01日中午12時止	
投保險種類別	：營業處所	
經營業務種類	：外籍移工宿舍	
營業處所地址	：桃園市中壢區	

承 保 項 目	保 險 金 額	自 負 額
每一個人體傷責任	NTD1,000,000.00	每一事故 NTD2,500.00
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	NTD10,000,000.00	
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	NTD1,000,000.00	
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	NTD22,000,000.00	

本保險單除適用基本條款外，另約定如下：
 APL101A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
 0001 富邦產物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
 0004 富邦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(甲式)

聲明事項：
 一、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，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，請洽本公司業務員、服務據點（免付費電話：0800-009-888）或網站（網址：www.fubon.com），以保障您的權益。
 二、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、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、方式等要項。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外，並已詳載公告於本公司官網（www.fubon.com）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提供閱覽，或可撥打0800-009-888客服專線查詢。
 三、本公司為保護客戶資料，要/被保險人辦理本保險契約批改以電子檔案形式提供相關資料時，如有涉及個資建議將檔案加密後提供予本公司保險服務窗口。
 四、本保險商品有受保險安定基金保護機制之保障。另住宅火災保險商品並受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保護機制之保障。
 以下空白

要/被保險人應注意事項：

- 立保險單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茲承保被保險人之後開保險標的物，於交付保險費後在後開保險期間內，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的危險事故，所致之危險或減失，本公司依據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賠償責任。本保險單及所載基本條款、特約條款、附加條款、批單暨交存本公司之要保書，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，特立本保險單存證。
- 本保險單基本條款、承保條件、特別約定事項、明細、附加條款、特約條款、其他附加文件或附加批單如有需要更改時，請洽本公司出具書面批單始生效力。
- 本保險單非經加蓋本公司「出單專用圖章」，不生效力。
- 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繳款證明為憑。

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 總經理 **羅建明**
 保險單條碼

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31 日 覆核